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
學研究所叢書之四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周勝皋譯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第一章 需要

我們需要閱讀外國文的技能有兩種理由：

(一)因其自身之價值，

(二)爲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包括講，寫，閱三方面）之初階。

因其自身價值之需要閱讀外國文

閱讀近世各國文字的能力所以需要之故，是因爲近代思潮錯綜混雜並且要國際『共作』以致「沒有那一國能單賴其國內所固有的智識。……」

無論研究那種學問，抽象的或具體的，純粹的或是應用於人生的，沒有那個專門學者能夠忽略外國者的工作。」（註一）在近代生活景況之下幾乎無人不是專門家呢。

但又有一較為廣義的方面。就是有許多科目在學校裏教授，不單是因為牠們有用於個人，而是因為牠們有益於人羣。外國文即是這一種科目。限於一國的文字教育，每利於此國之宣傳與此民族之好感——馴為戰爭之導線。至於國際的文字教育則可增進國際間之了解與感情。現在我們的學生離開祖國遠涉他邦的比較頗少，即使他們到外國去，其中能夠在學校內學得外國語講話的技能，能和人談論國際感情障礙物的論題——或是討論行旅中普通套語以外的問題的，其數尤為稀少。我們要瞭解

某民族，我們必須認識他們的理想。而其民族中之偉大人物最能表現這些理想：這些偉大人物無論其存亡都可在該民族著作中會着。國際上之良好的瞭解，即由教授世界上的兒童們互相閱讀各國的文字而得美滿的增進。

學習兩重文字兒童(Bilingualchild)的問題

研究外國民族著述之需要以雙語民族最爲顯著——即其語言在世界上流行範圍較狹之民族。這些民族的原來語言雖最適宜於發表其鄉國的『親近而熟悉的事物』，且爲自然之表現；但在近代思想及知識之範圍中，此種語言既不適爲表達之工具，其著述之內容又不廣博。故此等民族倘欲超越其鄉土的狹隘的文字教育而自躋於某種教育標準之地位，他們必須

學會兩種的文字。

現在可以看見一種很普通的現象，就是此等文字流行較狹的民族中受過教育的一班人，爲彌補其求智上之缺陷，每忽略其本國文字而學會完全的與敏捷的使用外國語言文字的技能——這是就講寫讀三者而論。以此他們便忽略了字句間附有他們感情生活基礎的文字，而代以另一種文字，此種文字無論在智識及思想方面如何圓滿，但是永遠不能使他們具有鄉土語言的那種親切的情趣。所以他們智慧上雖受了優良的教育，而他們的感情却無形中枯萎了。

這樣的犧牲是太不值得了。我們的需要是需要閱讀外國文的技能，是需要被動的智識。在無論那一國裏祇有少數具有較高的天資與語言的才能和機會的人需着用外國語言與外人會談。此等人具有能力和機會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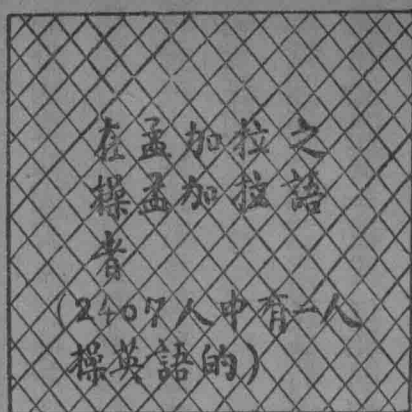
學得美滿敏捷的外國語之知識而不因此妨礙其對於本國文字之精進。但是普通兒童之學習外國文，既沒有這樣的能力，又沒有這樣的機會，亦沒有精通外國文的需要。倘如他學成功了，勢必將本國語的研究爲外國語的成功而犧牲，並且這種成功對於他的用處，也不過使他能夠閱讀外國文——這種能力儘可於比較極短少時間內獲得，並且不須有什麼犧牲。（我們隨後證明）

總括起來，語言文字流行範圍較狹底國家裏的普通兒童們，其基本的需要僅在能閱讀一種流行範圍較廣的外國文字，以彌補其本國著作裏智識與科學上的缺陋而已。

外國語之講話能力對於這種兒童殊不重要。閱下面兩圖當明瞭其故。

第一圖

在孟加拉地方之操孟語與英語者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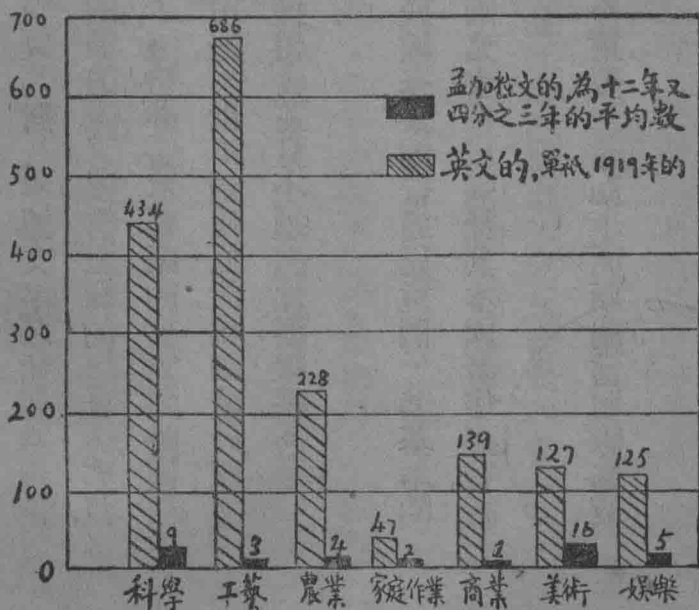


操英語者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孟加拉與英文的出版物之比較



爲學習外國語言初階的一部分而學看外國文

我們相信學習一種外國文，他的初步階段應該是閱讀——卽雖以完全純熟閱讀寫三事爲目的者亦應該這樣。

當我們初用一種外國語時，每把外國成語與本國成語比附譯述。此種比附辦法有時却亦不錯，不過通常都是不對的。我們沒有法子可以知道把我們小範圍中初學得的字和成語去重行組成新的話來講是對不對，不過我們每次都是投機嘗試，很易把新的話弄錯，這種錯誤逐漸牢固在我們心中而將我們的習語從根本上污壞了。要禁止初學外國語的在教室內或在教室外完全不用最初組合語，未免使功課索然寡味，而在練習之時要這樣禁止，更屬不可能之事。

嬰孩之學習其祖國語言亦有同樣困難：他在某範圍以內也是用『試行錯誤法』(Trial and error)來解決這種困難，但並不是完全用這種辦法，因為小孩於未開口講話之前，早已聽人講話，並能明瞭其意義，並且他們了解所聽語言之能力超過他講說語言的能力很遠。因此之故，嬰孩咿啞的試說某句話，這句話常是他從前所聽過的，或則是他聽話時所得的一種『語言意識』所證實，大概是不會錯誤的。

在學校中學習外國文的學生平昔聽講外國語比較的很少。教師們却努力給他們聽覺的練習，這種辦法並且是理論家所贊許的，但在實際上欲發生許多利益或供給許多的變化却是不易的事。

在兒童開口說話之前，倘若能夠辦到教他充分的流利的閱讀（自然要發音正確），欣賞閱讀之趣味，並且讀書的數量要多得適如其分。則這

個兒童到了學習的時候將有一種語言的意識，且有一種感覺，知道什麼是合於成語。這種意識和感覺使兒童大大的減少其談吐間錯誤的傾向，而迅速的促進其對於這種語言之運用。

閱讀不但是最有趣味的事，而且是一種文字最容易學會的一方面；因為閱讀時在學者方面祇是被動的領略，並無須自動的運用文法及成語，而字彙 (Vocabulary) 之熟記又祇是一種認識。兒童在學習某種語言文字之初期內，若能使他進步很快，庶不致心情徬徨，而生餒沮；及至後期直接應用此種語言文字時，因從前被動的領略學習上所得之助益遂得飛躍突進之發展。

學習某種科目後所得之餘留價值 (譯者註)

要暢通一種外國語言文字以至善於運用真是一件極費功夫的事，而在學校中學習之年限又常是過於短促。施教者當教導某個兒童學習一種外國文時，所希望的是這個兒童最後能夠在講寫讀三事上造就到實用的愉快的效能之地步。倘這個兒童不能達此種境地，於離開學校時他運用此種文字尚極感困難，而且毫無興趣，他必迅即把此種文字擱置不用；而一經擱置之後，必迅即遺忘。於是他從前辛勤的學習遂等虛耗时光的浪費了。

（譯者註）原文爲“The Surrender Value of a Subject”爲人壽保險公司所用之詞，意義爲『割讓價值』或『中途解約所得之金額』。以保壽險者於經過若干時日之後不能繼續交付保險費時，於是將保單交還公司而取回某額數之欸項，其多寡以保險所經的時間之久暫而別，惟當比所付之金額或應得之金額爲寡。此處借用其義，意謂學生離校後所餘留之學問當比所學者爲寡，故改譯如上文。

。我們必須使每個初學外國文字的兒童都能於學習後最短的時間內有運用與欣賞此種文字的能力且能於離開學校後自己研究進步。無論何種文字，他最易獲得的技能是閱讀；在一種外國文中最易欣賞能力亦為閱讀；獨居自學無教師之指導時，最易進步的能力亦為閱讀。並且輟學最早的兒童，在外國語當中除去閱讀能力之外也就不需要什麼別的能力。

倘若我們能使每個初學外國文的兒童，於學習兩年之後，都能於閱讀此種文字中尋得樂趣，我們當可以決定此等學習外國文的兒童必不追悔於將來，以為枉費許多時間而空無所得。

我們相信這是可以做到的。

第二章 閱讀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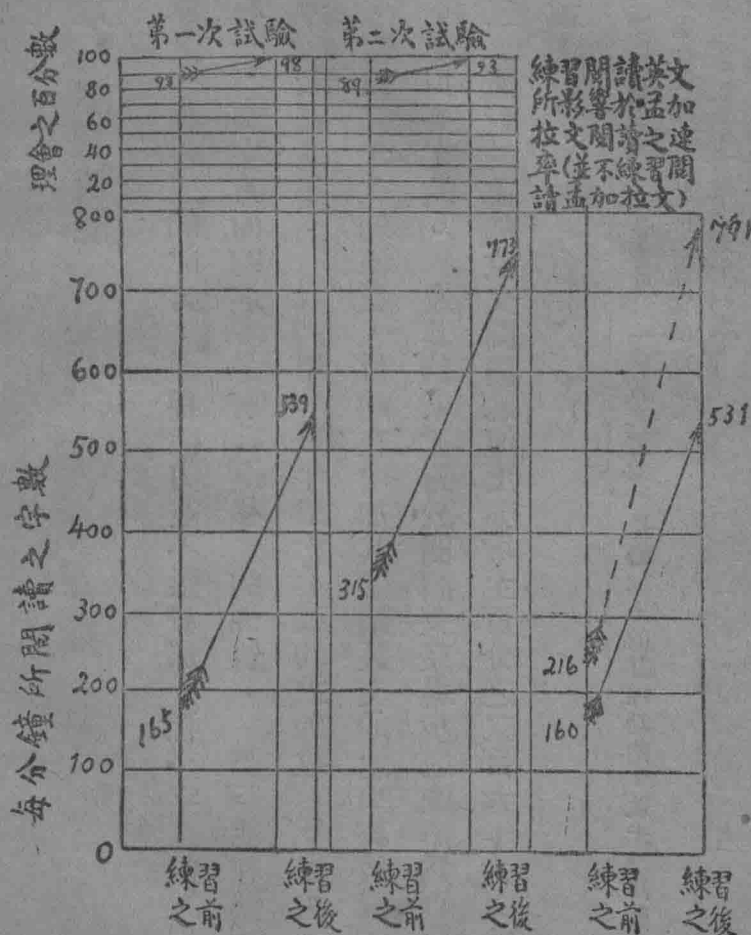
閱讀技能是一種普通的能力：這種能力並不限於那一種文字之內：因為閱讀技能在一種文字方面的進步是有「遷移」的性質，（註二）能在閱讀別一種文字方面表顯進步。我們用一班年齡十七歲的孟加拉（Bengali）學生來試驗，給以二十次的練習，目的在增加其閱讀英文的速率與效能；這種練習完全是用英文的。及其結果，對於閱讀英文進步之速率為百分之二百三十二，而對於孟加拉文閱讀之速度亦增至百分之二百六十六（並未令其練習孟加拉文）。（註三）

（註一）“Transference of Training”「訓練之遷移」是心理上的某種功能，並未加以練習，却因練習他種相若功能而得相當的進步。

（註二）閱Bilingualism 一書之五十四表。

(第一次試驗之練習時間費16点鐘
第二次試驗費20点鐘。)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倘練習外國文而能促進其對於本國文之閱讀的速率，那麼練習閱讀本國文字時對於外國文之閱讀上或者亦有相當的進展。倘使需要訓練文字之閱讀自然應先選擇本國文字來訓練。並且兒童閱讀本國文字的能力，設使基礎未牢，那末教他學習閱讀一種外國文字，收效亦復很少，（註四）這又是極明顯的事。

我們至此必須略爲伸論「有效的閱讀」（Efficient Reading）一詞之意義。惟以篇幅有限，不能詳細闡明，祇好拿出那結論來解釋。（註五）

閱讀之主要方式有兩種：

（一）精讀式（The Observational type）讀者用此方式時逐字注目（或者可說幾乎每字注目）按字詮釋，於字裏行間體察以領略其意旨。

（二）速讀式（The Searching type）讀者用此方式時對於篇中之各個文

字不加以詳備的體察，而祇是在表面上掠閱，確定的搜尋幾條所要的項目。他並不是逐個文字的閱讀，而是每次以數字作一瞥閱之單位，已得其要旨後始作一停頓，略事審諦，便繼續如前的尋閱下去。

前者，精讀式的閱法是稚兒所用的，是一種未嘗熟練過的方式；後者，速讀式的閱法是成年之人所用的，是一種已經操練精熟的方式。（註六）

在現代文化環境中之成人的生活，每日要閱多量的文字始足以應付，而閱覽所及的範圍必更較為廣大。倘用精讀式的閱法，則閱讀之進行，每分鐘至多亦不能超過四百字以外，則每日所閱之文字的數量殊寡；而用速

（註四）六三頁有顯著的例證。

（註五）見Bilingualism 一書之第六章。

（註六）祇能閱讀而精練之瞥閱未有成就，則於閱讀之技能僅得其半耳。